

傷寒論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傷寒論識)

每册六本定價
中紙大洋二元四角
 洋紙一元八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著者 日本淺田栗園識此

鑒定者 紹興何廉臣印巖

校勘者 紹興何佗幼廉

印刷所 上海六也堂書藥局

總發行所 上海六也堂書藥局

紹興育新書局

分售處 上海 各大書莊

大東書局 千頃堂
 世界書局 文瑞樓

中醫書局

傷寒論識目錄

卷一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法上

卷二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法中

附辨少陽病脉證并治法

卷三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法下

附辨少陽病脉證并治法

卷四

辨陽明病脉證并治法

辨少陽病脉證并治法

卷五

辨太陰病脉證并治法

辨少陰病脉證并治法

卷六

辨厥陰病脉證并治法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脉證并治法

傷寒論識卷六

日本信濃淺田惟常號識此一號栗園遺著

紹興中西醫協會監察委員長何廉臣鑒定

協會常務委員兼文牘員身幼癰校勘

辨厥陰病脈證并治法

厥陰者。三陰之所終。治法之所極。以邪氣肆虐。虛元氣顛蹶者。名焉。是以四肢厥冷。下利嘔噦等證。凡自陰寒變來者。皆隸屬此篇。亦猶太陽以三陽之始。凡汗吐下火逆畜水瘀血結胸痞鞭等證。其自陽熱變來者。皆隸屬而其頭緒之繁多。方法之龐雜。又逾於他篇。故諸家或疑以爲叔和之附益。蓋厥陰之證治。不過四逆湯。通脈四逆湯。烏梅丸之所論。其他如白虎湯。當歸四逆湯。茯苓甘草湯。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白頭翁湯。瓜蒂散。梔子豉湯。吳茱萸

湯。小柴胡湯。皆非本篇之證方。但以類相附。而論其機括。此即本論錯綜之妙。不可不精究矣。又按如陽明厥陰二篇多冒傷寒者。以太陽少陽或太陰少陰之傷寒。概而沒在于茲也。蓋上自太陽而下至厥陰。其所論列。靡適非傷寒。所以統題曰傷寒論也。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利不止。

此厥陰之總揭也。夫厥陰者寒之極。病之終。篤危莫甚於此。故先舉其尤急者以示之也。消渴。津液枯竭之候。舌盡紅赤。咽乾口燥。自在其中。撞者如撞鐘之撞。言客氣築動之甚也。疼熱。亦煩悶之劇者。舒氏以爲熱甚。非也。飢不欲食。即懊懣之貌。蓋陰寒既遡於上。則胃中水液爲之驅。而客熱乘之。故發消渴等證。其危可立俟。是以置吐利煩躁。四支厥逆。而標此等證。以爲厥陰之綱領也。食則吐衄。卽所謂胃中冷。必吐衄之義。蓋衄厥偶有混于此者。故

按此一候。以示其別也。不唯虵厥熱厥。亦爲易混。故又言下之利不止以戒之也。夫寒厥。虵厥。熱厥者。治法之所判。在厥陰則特爲緊關。是以舉此二句。辨別如此矣。

厥陰中風。脉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此手足逆冷。其人發熱惡風者。故爲厥陰中風。夫厥陰之脉者微也。今兼浮者。乃邪氣還表向汗之兆。故云爲欲愈。若不浮者。轉變難測。故云爲未愈。王良能曰。陽病得陰脉者死。不浮未必卽是陰脉。故止未愈。不曰沉而曰不浮。下字極活。此蓋論脉例也。說見于太陰少陰二篇。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辨見于太陽篇。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此承綱領消渴。以示其治例也。少少與之者。法也。非謂不與藥。但與水以助。

藥力焉耳。喻氏程氏錢氏魏氏並刪渴字。蓋據太陽中篇五苓散之例。則渴字不可解。或曰愈者。非厥陰病愈之義。僅是渴之一證得水而愈也。夫厥陰之渴。焉有得水而愈之理乎。此說雖有一理。恐非古義。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諸字。該下文諸厥之條而言之。四逆厥者。卽四肢厥逆也。成氏別爲二義。非也。不可下之者。謂諸厥雖有可下者。然方其逆厥之時。下之一法。不可輕試也。論曰。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是之謂也。虛家言精脫之人。蓋精脫之人患傷寒。未必盡厥逆。恐止知厥逆爲不可下。而不知虛家雖不厥逆。亦不可下。故併及之耳。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此條承上條以明厥證發熱前後之別也。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言傷寒表證罷。先見厥利。而後發熱。非陰證始病便見厥利也。先厥後發熱而利。必自

止。乃厥陰之常候。下文見厥復利。乃預爲防變之辭。設厥利止而熱不止。反見咽痛喉痹。或便膿血。又爲陽熱有餘之證。當見以厥寒與發熱之多少。知病之進退也。以上二條。當在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條之上。此皆辨厥陰病厥冷者也。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尙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此卽下條注文。疑後人之所加也。玉函無所以然以下三十八字。錢氏云。自始發熱至夜半愈。是上半截原文。所以然者至必發癰腫止。乃仲景自爲注。

脚也。又曰厥反九日而利。句下疑脫復發熱三日利止七字。不然如何下文有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二句。金鑑亦云不發熱之不字。當是若字。若是不字。卽是除中。何以以下接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之文也。云云。諸說紛紛。不一定。姑闕疑可也。

按劉熙釋名云餅。并也。洩麪使合并也。蒸餅湯餅。蠋餅。髓餅。金餅。索餅之屬。皆隨形而名之。清來焦之倫湖樵書云。今俗以麥麪之縷索而長者曰麪。其圓塊而匾者曰餅。考之古人則皆謂餅也。漢張仲景傷寒論云。食以索餅。餅而云索。乃麪耳。此漢人以麪爲餅之一證也。

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脉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此條承下條曰傷寒四五日腹中痛云云而論之也。故彼云四五日。此曰六七日。當移於彼條下。以見其義。此本寒利也。然見脉遲發熱。誤爲熱利。與黃

芩湯去其熱。而變遂至于除中也。徹與撤通。左傳平公不徹樂。杜注云。徹去也。正同義。黃芩湯本苦寒之劑。故能制熱利。今與之而涼胃中。則腹中益冷。當不能食。然反能食者。是非胃和而能食。乃中空無陽。反見善食之狀。俗所謂食祿將盡者也。故名曰除中。除中者。謂中氣被剪除。魏書王澄傳云。尋得剪除。亦大損財力是也。易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病假令似有間。不死何俟。所以曰必死也。庸醫不知之。往往取焚臍之敗。不可不察焉。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痹。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此卽上條傷寒先厥之注文。恐出于後人之手。然以發熱一證。分證三等。臨病之際。不無其機。讀者勿忽視焉。按痹與否同。否塞不通也。後世所謂喉痹之類。若便膿血者。以其熱自下焦漏出。故喉不痺也。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

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此條言熱伏于內。而厥見于外之證。或有前厥者。是熱先鬱于裏。後日必熱發于外。或有前熱者。是熱先外達。後日必熱閉于內而厥矣。此雙關句法。是乃後人承上條諸四逆厥者。以辨熱厥也。蓋先四逆而後厥。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也。按必字。本論預決爾後之辭。口傷爛赤。亦與喉痺互意。此三句。蓋亦示汗下之逆順也。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此亦上條之注文。厥終不過五日。以下三句。亦上句之注脚也。蓋以日數期其愈者。非必傳經。假設以爲驗之辭耳。學者不可拘泥焉。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此論釋厥之義者也。凡者。總寒熱二厥言之。陰陽氣者。寒與熱之邪氣也。不

相順接者。偏勝而不交通也。厥蹇同。卽尸蹇之蹇。而以厥起上行名之。逆冷者。謂冷氣自四支指稍起。漸次上逆也。其曰四逆。曰手足者。亦唯變文耳。蓋此條以爲結上文熱厥之義。併起下文諸厥之例也。

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爲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藏寒。虵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者。烏梅圓主之。又主久利方。

此條承綱領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不能食。食卽吐。虵者。而論藏厥之不可治者。與虵厥之可治者也。脉微而厥。統二厥而言之。膚冷言厥。不但手足。蓋厥未定。其爲藏厥虵厥。惟膚冷而躁。乃爲藏厥。雖厥不躁。但煩者。乃爲虵厥。曰躁曰煩。曰無暫安時。曰靜而時煩。其輕重自具。安危之異。故并舉以示其別耳。得食而吐。又煩者。是虵聞食臭而出。故又煩也。得食虵動而嘔。虵因嘔

吐而出。故曰其人當自吐虵也。雖然得食二字。似非必謂食畢之後。或是及稍下飭。則嘔又煩也。此爲虵聞食臭而上出于膈之故。驗之病者。往往爲然。方今傷寒中有短氣煩躁。嘔逆悶亂不甯。幾在死候中。而因虵厥而然者。要之靜而復時煩。句正爲虵厥之著眼。夫虵之屬藏寒固矣。而又有屬裏熱者。其治法見于千金外臺諸書。如吾邦鷓鴣菜湯。亦屬熱者也。不可不知矣。按藏厥之藏。卽指胃言。與桂枝湯藏無他病之藏祇同。周禮有九藏之言。素問十二藏。亦并府言。蓋古義也。

烏梅圓方

烏梅

三百個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一斤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

炮

蜀椒

四兩

去汗

桂枝

六兩

人參

六兩

黃蘗

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溼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

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按張石頑傷寒續論云。圓者如理中陷胸抵當皆大彈圓。煮化而和滓服之也。云丸者如麻人烏梅皆用小丸。取達下焦也。此說誤矣。蓋古方皆用丸字。宋欽宗諱完。其音與丸相近。故南宋槧本醫書皆改作圓。此書亦適然。獨趙開美重刊北宋板傷寒論。悉用丸字。實存舊矣。如王是齋百一選方改爲元字。有曰元者。卽藥之丸也。丸字犯御諱。故以元字代之。此可以證焉。又主久利方五字。千金翼爲細注。似是千金方烏梅圓。治久利諸藥不瘥。數十年者。消穀下氣補虛方。反近于此。故今錄以備參考焉。其方

烏梅肉

黃連

乾薑

吳茱萸

各四兩

桂心

二兩

當歸

三兩

蜀椒

二兩半

右七味。爲末蜜丸。梧子大。食後服十九。日三。

又按王氏古方選注安胃湯。用川椒烏梅黃連人參枳實乾薑六味。蓋祖此方。

又按方後云。禁生冷滑物。臭食等。生言穀肉果菜未飪熟者。冷言諸寒冷物。滑言柔滑之菜。臭言五辛。莊子曰。五臭薰鼻。稽康養生論曰。臭辛薰目。抱朴子曰。齋戒百日。不食五辛。桂枝湯云。五辛。五臭之爲五辛。可以徵焉。蓋外臺諸方後。多言忌生葱海藻菰菜某肉。而不言生冷滑臭。則似滑指海帶海藻。昆布之類而言之。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此條論厥陰熱厥輕重之別也。手足不厥冷。但指頭寒冷。嘿嘿不欲食。且煩者。卽熱少之熱躁無暫安時之意。數日而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之徵也。故遂至欲得食。今以小便清白知熱除。以得食知病愈。此爲其輕者矣。若夫重也。現厥而嘔。胸脇煩滿證。是厥陰漸衰。而轉屬少陽者也。必以下懸斷之辭耳。程氏曰。此條下半截曰小便利色白。則上半截小便色赤可知。是題中二眼。

目。嚙嚙不欲食。欲得食。是二眼目。胸脇滿煩躁。與熱除。是二眼目。熱字句有煩躁等證。非專指發熱之熱也。柯氏曰。少陽咽乾。則厥陰消渴之機。胸脇苦滿。卽氣上撞心之兆。心煩卽熱之初。不欲食。是飢不欲食之根。喜嘔。卽吐衄之漸。故少陽不解。轉屬厥陰。而病危。厥陰病衰。轉屬少陽。而欲愈。如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不欲食。至數日熱除。欲得食。其病愈者是已。二氏說各有所發明。宜參考。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此論因下焦冷結。而四支厥逆者。固非厥陰正證。故標曰病人也。結胸證云。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今不然。故云不結胸。蓋據此一句。則可知結胸證。亦有熱厥者也。但少腹滿。似畜血之候。然畜血則手足煩熱。論云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是也。而今四支厥逆。可知非畜血之候。所以爲